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259號

原告 陳芳郁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被告 黃湘城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簡字第3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姚佑軍

法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鳳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